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的，符合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73,665.03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6,502.5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公司已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9.72%，占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的 19.45%。

上述担保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可以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

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孙婉玉女士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光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李光清先生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聘任李光清先生为副总裁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李光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十三、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包括两个层面，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超英

戴仲川

陈守德

日期：2023年4月22日